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用簡章

###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無該項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8	1. 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負責本校國樂團團務、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不得異議。 2. 一般代課缺，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人每週約 20 節。	每節鐘點費 260 元
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1	※ 每週約 17 節，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 至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30 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30 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30 止

#### (二) 支援教師報名資格：

項次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1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1). 通過該領域之支援教師證書。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 至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30 止

- (三)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6 月 25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221812 轉 802。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5 號。電話：04-8221812-802】。
- 三、報名費及資料繳交：
  - (一)報名費:600 元
  - (二)報名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最高學歷證書。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6.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7.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10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30 起。
2. 第二階段：10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30 起。
3. 第三階段：1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0 起。

(二)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10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30 起。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 8:00-8:20 第二階段 1:00-1:20 第三階段 1:00-1:20	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 8:30~結束 第二階段 1:30~結束 第三階段 1:30~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 8:30~結束 第二階段 1:30~結束 第三階段 1:30~結束	備註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8	預備	(一) 教案設計(20%) 1. 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 10 分鐘不含教具之試教內容簡案。 <b>2. 請於報名時，選取考科(本校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國語、南一版數學、翰林版藝術與人文音樂類)及單元。</b> 3. 簡案格式參考【附件五】 (二) 教學演示 40% 1.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	口試(40%):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行。	正取 8 位備取 10 位

			行。 2. 每場 10 分鐘。 3. <b>考生前項設計簡案試教。</b>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1	預備	(一) 教案設計(20%) 1. 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 10 分鐘不含教具之試教內容簡案。 2. 簡案內容為 <b>本校五年級下學期真平版鄉土語言，單元自選。</b> 3. 簡案格式參考【附件五】 (二) 教學演示 40% 1.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2. 每場 10 分鐘。 3. <b>考生前項設計簡案試教。</b>	口試(40%):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行。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陸、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支援教師：錄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

三、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5.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報到：

一、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時前於本校人事室，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可擇期於受檢完畢後補件)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尚須負責本校國樂團團務、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玖、附則：

一、聘期：

(一)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開學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 支援教師：本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係教育部專案增置(2688 經費)聘用，**若經縣府核准後**，聘期暫時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俟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到府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為維教學品質之延續得繼續聘至 105 年 6 月底止。**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列冊候用期限：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b>應徵項目</b>	1.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一般代課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2. 教案、試教選科及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語言 (應試當日本校提供課本) <u>單元名稱：【</u>					說明： 1. 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260 元。 2.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單位 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	---	------------	-------------------------	------	--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一般代課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8: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上代課(理) 教師：一般代課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教案		教學演示 前 30 分鐘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